JAN08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04917 日期：2024年1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撤回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的认定。在这样做时，我们确认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指出她未能证明她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至少五年的在完成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式工作经验，这是8 C.F.R. § 204.5(k)(2)中"高级学位"定义所要求的。尽管申请人证明她拥有超过五年的工作经验，但我们强调其中大部分经验是在她完成学士学位之前积累的，因此不能计入证明其符合所请求EB-2分类资格的目的。

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以及主任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确立的三叉裁决框架对该请求的裁决。在这样做时，我们撤回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叉的结论性认定，该叉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美国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1 我们对申请人的证据进行了多页分析，并认定她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保留了对Dhanasar框架下其余两叉的讨论，指出如果不满足第一叉，她就不能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USCIS没有允许我提供额外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我确实是一名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她请求我们重新考虑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决定，或给予她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并指出规定的30天提交动议期限使她时间不足。她还请求"根据USCIS先前的决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决定应被重新考虑，以根据记录中的申请、答复、宣誓书和报告中提供的证据，承认我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暗示我们驳回上诉而未首先给予她提交关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的补充证据的机会是错误的。然而，她并未声称我们的不利认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她未满足8 C.F.R. § 103.5(a)(3)中复议动议的要求。虽然申请人表示如果给予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她可以证明其符合所请求EB-2移民分类的资格，但我们注意到她选择提交复议动议而非重新开案动议，后者特别允许提交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参见8 C.F.R. § 103.5(a)(2)。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尽管申请人证明她持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她未能证明在2020年12月提交本申请时她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学位或该分类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如果福利请求的所有必需初始证据均已提交但未能证明资格，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因不符合资格而驳回福利请求，无需请求额外证据。8 C.F.R. § 103.2(b)(8)(iii)。

在此，没有迹象表明额外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因为她并未声称在提交时拥有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1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未指明或描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也未在认定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叉时讨论或分析记录中的任何证据。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叉或第三叉，并据此驳回了申请。

我们撤回主任的认定并部分基于她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而驳回上诉是错误的。2

同样，申请人未对我们认定她未能根据Dhanasar框架第一叉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的理由提出异议。相反，她笼统地请求我们重新考虑我们的决定，转而遵从主任关于她已满足第一叉要求的结论性且无支持的认定。然而，在裁决上诉时，我们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每 curiam）。因此，申请人关于我们有义务遵从主任认定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考虑该决定。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未以替代方式声称她符合该法第203(b)(2)条下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